

壹、前言

德國現代社會是由宗教多元主義所塑造的，在大型世界宗教的團體外還存在著較小的、有不同信仰體系的團體（Dreier, 2013）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認為，當信奉不同宗教信仰的人民生活在同一個國家時，若彼此之間要和平共存，那麼只有國家本身在宗教問題上保持中立，而且謹慎地處理與宗教團體相關的問題，這才有可能（Murswieck, 2003）。就此而言，在德國學校教育一直產生的爭議問題，是國家在學校事務具有國家性下，卻又承擔有關信仰與世界觀的教育問題。事實上，學校教育在許多教學活動的開展面向，或多或少都與世界觀或信仰問題扯上關係，因為不包含生命價值決定的教育幾乎不存在。因此，國家如何在具有國家性的學校事務中擔任教育者的角色，而又能堅守其在教育的中立性，是一項非常困難卻又必須予以落實的矛盾任務（Hennecke, 1972）。然而，隨著社會的多元化與世俗化，各種不同的宗教問題與衝突浮現，尤其是兩德統一後，原東德人民並非絕大多數信仰基督教（以下的基督教泛指天主教與基督教），使得這個衝突更加明顯（Renck, 1989）。

長期以來，宗教問題一直是多元文化在德國學校憲法建構的最大爭議，從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早期的基督教地方學校（die christliche Gemeinschaftsschule）判決，到1995年的「附耶穌受難像的十字架案」判決（der Kruzifix-Beschluß），再到之後產生1998年的布蘭登堡邦「生活、倫理與宗教」（Lebensgestaltung-Ethik-Religionskunde）判決（Heckel, 1998），而最後2003年的「頭巾判決」（Kopftuchurteil）也引起宗教中立與多元文化在學校的爭議（Pofalla, 2004）。這些問題爭議的根源，在於德國學校在歷史發展上是與多元文化悖離的，而德國1970年代教育改革後所發展出以學生意願為核心的教育基本權（Avenarius & Füssel, 2013; Hopf, 2012），成為德國晚近多元文化學校建構的憲法基礎，因此才會造成學校中的宗教衝突與爭議不斷（Vogel, 2013; Walter, 2010）。

事實上，德國《基本法》上沒有人民的教育基本權規定，只有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權（《基本法》第6條第2項）以及學校事務（《基本法》第7條）的規定。由德國《基本法》第30條以及第142條規定得知，在德國，教育事務乃是各邦的事務。在各邦的邦憲法則有人民的教育權規定。德國學者Glotz與Faber（1994）認為，雖然在《基本法》上基本權規定的目錄中，沒有教育基本權的明文規定，但這並不是意

謂著德國聯邦憲法不保障人民的教育基本權，而是進一步從《基本法》第2條第1項與第12條第1項的規定來導出人民的教育基本權。《基本法》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每個人有人格自由開展（*eine freie Entfaltung seiner Persönlichkeit*）的權利，只要他不侵犯他人的權利以及不違反合憲的秩序或違反習慣法」。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所有的德國人都有自由選擇職業、工作場所以及訓練場所的權利」。兩者一結合，則呈現出德國人民在受教育或訓練（*Ausbildung*）過程中有「自由開展」其人格的權利（Glotz & Faber, 1994）。

人格的自由開展，正是文化基本權（*Die kulturellen Grundrechte*）建構的核心概念。一般德國學者所指的傳統文化基本權，就是憲法保障教育、學術以及藝術相關基本權的總稱（Oppermann, 1969; Richter, 1993）。此核心在憲法上文化基本權的客觀面向的基礎，則在於國家對多元文化（*die pluralistische Kultur*）開展的環境建構。在一個多元社會中，對於不同精神思想、政治意識以及文化認同的現象、問題與看法，每個人或群體都可能有其差異性的對立（Sünker, 1994）。這種多樣性或多樣性對不同觀點、描述以及解釋的多元文化保障，必須透過國家的中立性原則與寬容原則來落實。而教育事務屬於文化事務的一個重要部分，且是最根本的基礎（Häberle, 1982; Kopke, 1995）。因此，本文將以人格的自由開展做為德國學校的核心基礎，從德國憲法學的觀點論述多元文化在德國學校的建構。

此外，因為有關多元文化在學校的建構問題，主要涉及到憲法上所規範的教育基本權保障，尤其是國家從事國民教育在憲法上應依循的憲法原則，所以，本文的探討將對焦中小學的憲法保障範圍。以下，本文一開始將論述德國學校歷史發展與多元文化的關係；其次，嘗試論述德國學校高權與多元文化的憲法連結；接著，探討德國憲法的教育目標與多元文化的建構；最後，建立學校中多元文化的教育行政中立與寬容原則，從而以學生的人格自由開展為核心去建構多元文化的學校，藉此建立一個多元而中立與寬容的學校，以落實學生的人格自由開展。

貳、德國學校歷史發展與多元文化的關係

有關德國學校事務（*Schulwesen*）的歷史發展，在德國的歷史上非常受到基督教新教的宗教改革（*reformation*）影響（Rathgeber, 2010）。Martin Luther在1524年與1530年不斷強調應該要送孩童去學校的強制義務（von Unruh, 1983）。然而，這樣類似的想法，首次出現在普魯士國王Friedrich Wilhelm I.、August-Hermann Frank